

税收制度与保险业发展：微观视角的问题分析

“中国保险业课税问题研究”课题组

摘要：近年来，我国已经相继采取了一系列的税收政策手段促进保险业的发展。但是，总体来看，我国促进保险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还不够系统和完善。现行保险业课税制度没有充分考虑到保险业运营与收入的特殊性，营业税、所得税存在税基过宽，营业税和印花税存在税率偏高等问题。另外，保险业课税制度还存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到位以及课征方式不符合保险业务的特点等问题。

关键词：税收制度；保险业；税收政策

一、保险人课税制度问题分析

（一）保险企业营业税问题分析

现行对保险企业课征的营业税存在税率偏高、税基不合理、优惠措施较少等问题，导致保险企业营业税税负偏重。

1. 营业税税率偏高

当前我国保险业的营业税税率为 5%，另外以营业税税额为基础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使得我国保险企业在交易环节征收的商品劳务税的综合税负达到 5.5%。目前，我国保险业营业税税率偏高，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与其他国家对保险业课征的商品劳务税相比，税负偏高。如欧盟国家，以保费收入作为计税依据，税率水平一般不超过 4%；有一些国家如瑞典、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等，对保险企业的保费收入不征收商品劳务税。另一方面，相对于国内其他服务业，如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建筑业及文化体育业等服务业 3% 的税率，保险业税率偏高。

2. 税基不合理

我国保险业营业税的税基是营业收入，为保费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以及投资收益之和。与其他服务业比，保险业营业税税基过宽。首先，保险企业的一个特点是，其要承担赔款责任和给付责任，保费收入中相当大的比例（通常会达到 60% 至 70%）要用于赔款给付，保费收入中的大部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收入，这些形式上的收入实际形成了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负债。因此，以全部保费收入作为税基欠合理。其次，由于某些保险产品具有特殊性，保险企业的应收保费要多于其他行业的应收款项。尤其是对于经营长期寿险产品的寿险企业以及经营企业财产保险的企业来说，应收保费一般数额巨大，这些险种往往需要分期缴付保险费。延期缴付或中途退保会致使保险企业“应收保费”比其他行业“应收款项”数目要大得多。目前，保险业税收将应收保费作为营业税税基的一部分，

明显不合理。另外，应收保费尤其是财产保险企业的应收保费，往往挂账一段时间后，投保人仍不缴付，保险企业会冲销这笔应收保费。现行税法规定保险企业已经征收过营业税的应收未收保费，在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期限以内未收回的，允许从营业额中减除。但是，在实际税收征管中，并没有予以减除。第三，在再保险业务营业税的计征上，税法规定在实行分保业务时，分出企业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余额为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为了管理上的便利，现行办法是由分出企业缴纳营业税，而对分入企业不再征收营业税，这使得分出企业尤其是分出业务多而分入业务少的保险企业的税负增加。第四，目前保险业营业税的税基不仅包括保费收入，还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等，税基过宽。

3. 营业税未能根据不同业务特点体现差异性

在保险企业的产品构成中，各险种的特点、性质、保障内容、盈利水平等都不同，但是在各险种之间却实行单一的营业税税率。例如，财产险中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旨在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提供及时和基本的保障，目前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不盈不亏的原则经营，具有明确的政策性目标。然而，现行保险业营业税并没有考虑到交强险的性质、保障内容、盈亏水平等因素，对其统一按 5% 的比例税率征收营业税，加大了保险企业承保交强险的成本，最终影响到交强险的赔付能力，从而不利于其政策目标的实现。再如，责任保险中的医疗责任保险对于促进医疗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减少医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目前这类险种也同样适用于 5% 的营业税税率。单一的营业税税率政策不能体现国家对不同险种的政策导向，不能优化保险产品结构，最大化地提升保险的功能。

4. 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免税审批时间过长

目前，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的营业税采用报批方式来减免。随着保险业务的扩展和保险产品的创新，保险公司向税务总局申请对其新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给予免征营业税，税务总局会审核上报的险种是否符合免税条件，批准是否允许保险企业就其开办这类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另外，税法规定其他寿险险种在未获免税前，需先缴纳营业税，待审核批准免税后，准许将这部分先缴的营业税抵扣其今后应缴的营业税税款，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在实际税收征管中，税务总局审批的时间过长，新型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都先行缴纳了营业税，但是有的地方税务局并没有允许保险企业获得免税批准后，将先前缴纳的营业税抵扣现在应缴的营业税税款或为保险企业办理退税。目前，报批类减免税的方式影响了这类险种的发展。

5. 保险业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不到位

首先，没有对关系国计民生、具有明显正外部性的重要险种给予差别化的营业税优惠。责任保险、农业保险、科技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险种对于保障经济平衡运行、推动自主创新、改革和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应该通过差别化的优惠税收政策给予支持。

其次,没有对新设立的保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保险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保险企业与其他企业相比具有不同的性质、特点和功能,所以保险企业的盈利周期也异于其他企业。一般而言,保险企业,尤其寿险企业的盈利周期要远长于其他企业。如果现行保险业营业税未能对新设立的保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那么就不能有效地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流入保险行业,不利于保险业资本的形成和积累。

第三,没有对中小型保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现行保险业营业税没有对中小型保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在我国当前的保险市场主体结构中,由于一些历史原因,中小型保险企业竞争力较弱,面临比较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这种现象不利于我国保险市场总体质量的提升。单纯依靠中小保险企业自身的力量和市场规则的作用,难以在短时期内有效改变目前不利于促进竞争和创新的市场主体结构,因此,为了更好地促进中小保险企业的发展,应对其给予税收优惠。然而,目前我们并没有将中小型保险企业与大型保险企业加以区别对待,就它们取得的保费收入按同一税率征收营业税,这种税收政策不利于中小型保险企业的发展壮大以及保险业市场良好竞争环境的形成。

我国保险业营业税存在的上述问题,使得一部分保险业务承受了较重的税收负担,这在短期看来可以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但从长期来看,会影响保险业的发展以及保险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最终导致整个社会有效保障水平下降,影响社会的发展和稳定。

(二) 现行保险业企业所得税问题分析

1. 扣除项目确定不合理

(1) 总准备金计提比例不足且不能在税前列支

总准备金提取的目的是为了预防难以根据历史数据和以往经验预料到的风险而造成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不足。目前,会计准则要求保险企业从净利润中按照4%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总准备金计提的基础是企业的净利润,这就使得总准备金不能在税前扣除。另外,我国保险业还处于初级阶段,保险企业每年获得的净利润不高,有些企业还处于亏损状态,计提的总准备金数额也就很小或者没有,导致计提的总准备金数远不能与所承担的风险相匹配。目前,对保险企业计提总准备金的监管力度不够,同时总准备金不能列为企业所得税的准予扣除项目,使得保险企业计提总准备金的动力不足。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规则欠科学

目前,税法要求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的比例与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有所不同。新会计准则要求,保险企业应当采用精算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以真实反映盈利情况。税法规定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8%提取,超出部分应做纳税调整。

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应计提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会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在保险企业的发展初期,为了加强企业的偿付能力,遵循谨慎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比例可能会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

的 8%。随着保险企业的发展壮大以及报案管理制度的完善，应计提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比例会逐步降低。

税法统一要求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 8%的比例扣除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做法，对部分保险企业特别是新设立保险企业，可能会造成扣除不足，将大幅增加保险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3）理赔费用准备金计提比例无明确要求

在新会计准则中，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内容扩大到了理赔费用准备金，而现行税收法规对理赔费用准备金的税前扣除问题没有明确规定，只是把理赔费用准备金并在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当中处理。

（4）坏账准备金计提不足

《会计准则》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合理预计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可收回程度和潜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保险公司可以采用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和个别认定法等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另外，对保险责任已经终止但尚未收到的保费收入，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但在实际纳税过程中，各地税务机关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企业按年末允许提取坏账准备的资产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金，以此对保险企业允许税前扣除的坏账准备金进行控制。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不同使得保险企业允许税前扣除的坏账准备金与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存在差异。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多少会直接影响到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保险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基础是应收保费，在一般情况下，按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金会远高于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坏账准备金，在年终核算时，保险企业要进行大规模的纳税调整。显然，政策之间的不协调加重了保险企业所得税税负。

（5）保险企业坏账损失核销困难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坏账损失，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提取坏账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坏账损失，应首先冲减坏账准备金；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超过已提取的坏账准备的部分，可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已核销的坏账收回时，应相应增加当期的应纳税所得。同时《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因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须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实际税收征管中，部分地方税务局把坏账损失核销的审批权委托给中介机构行使，然而受托机构认为承担的审批责任较大，很少批准保险企业核销坏账。另外，保险企业业务具有特殊性，其经营对象是社会大众，客户较为分散，高额的诉讼成本又使得保险企业很难通过诉讼手段证明部分应收保费已属于无法清偿的坏账，由于无法获得相关证据，也使得中介机构难以批准保险企业核销坏账损失。保险企业坏账核销困难，使得存

在大量坏账的保险企业，无法把坏账损失列入成本，进行税前扣除，加重了保险企业所得税税负，影响了企业经营的稳健性。

（6）没有设立专门的巨灾准备金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繁的国家，多地震、多洪水、多火灾，所面临的风险较大。巨灾风险不仅带来巨额人身、财产损失，更严重地威胁到保险企业的稳健经营。但目前大部分保险企业没有设立专门的巨灾准备金，若发生巨灾损失一般都是动用税后提存的总准备金进行弥补，这种做法影响了总准备金的积累，威胁到了企业的偿付能力。

2. 保险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到位

保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到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目前对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企业税收优惠力度小、范围窄。农业是受自然灾害威胁最直接、损失最严重的产业，我国的农业生产、农民的生活和财产都面临着自然条件的严峻威胁。农业保险是专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饲养动植物的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目前，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具有规模小、险种单一的特点。现阶段，为了适应我国作为农业大国的生产需要，积极服务于新农村建设，应继续扩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加大“三农”保险产品服务的创新和推广力度。此时，需要对经营农业保险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来提高农业保险产品的供给以及调整农业保险的供给结构，使得农业保险的发展符合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然而，目前对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企业税收优惠力度小、范围窄。

二是对发展落后的西部地区保险业没有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西部地区除了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外，在保险市场和保险业的发展方面，西部的保险密度、深度也与全国平均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为了促进发展落后的西部地区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应对其给予税收优惠。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没有规定对发展落后的西部地区保险业给予税收优惠，东、西部地区的保险业都要按照同样的税基和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西部保险业在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上的差异，造成在纳税基数、留利水平以及资本积累上存在较大的差距，如果不对西部地区保险业给予税收优惠，不利于西部地区保险业的发展。

（三）现行保险业印花税问题分析

保险业缴纳印花税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财产保险合同的印花税税率偏高。财产保险公司订立合同均应缴纳印花税，适用1%的税率。而一般的借款合同印花税税率为0.05%，货物运输合同为0.5%，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为0.3%，显然保险合同税率偏高。而且保险业务具有不同于其他经营活动的特殊性，每一笔业务都要签订合同，合同签订频繁，这样，相对于其他行业，财产保险的印花税税负就比较重。其次，财产保险合同存在重复征收印花税的问题。除了初保业务的财产保险合同需按照收取的保费金额征收印花税外，再保险合同和分保险合同也要缴纳印花税，产生了重复征税的问题。

二、保险营销员课税制度问题分析

（一）保险营销员的营业税待遇

按现行税法规定，保险营销员的佣金收入征收 5% 的营业税，首先，从业务活动的特点看，保险营销员与其他企业的销售代理商不同。一般企业的销售代理商从事的营销活动是一种相对独立的业务活动。而保险企业的营销人员的营销业务活动是保险企业基本业务的延伸，他们接受保险企业的业务培训，以保险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业务活动直接受保险企业支配，包括其推销保险产品的价格（费率）等都是由保险企业决定的，并非脱离保险企业而独立从事劳务，对其取得的报酬征收营业税不合理。其次，保险企业支付给营销员的佣金收入是保险企业的保费收入中提取的，保险企业保费收入已经缴纳了营业税，对营销员的收入再征收营业税，造成重复征税。

（二）保险营销员的个人所得税待遇

保险营销员取得的佣金收入除了缴纳营业税以外，还要对佣金收入中劳务报酬部分在扣除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余额，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劳务报酬”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于推销保单的业务具有不均衡性，存在每月收入畸高畸低的情况，现行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办法未考虑这种特殊性，造成营销员个人所得税税负偏重。

三、保险需求方课税制度问题分析

对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来讲，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提高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实际收入水平，从而能够增加保险产品的有效需求。因此，为了促进保险需求的增加，应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然而，目前对于企业或个人购买商业保险，几乎没有税收优惠。对于被保险人获取的保险给付金，我国只规定补偿性的赔款可以免缴个人所得税，对满期给付、保单现金价值和保单红利均没有减免税的规定。

（一）企业购买保险涉及所得税问题分析

目前，除企业购买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支出，可以作为费用准予在税前扣除以外，企业为职工购买的各类商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保险等，保费支出要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不予扣除。这一规定不利于刺激保险需求。

（二）个人购买保险涉及所得税问题分析

现行与个人购买保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保费的税务处理存在问题。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税法规定不允许个人缴纳的商业保险费用从应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为雇员购买的各类商业保险都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

征个人所得税。二是保险给付都要按照税法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没有给予应有的税收优惠。例如，现行保险业课税制度没有对带有储蓄性和投资性的返还性寿险险种产生的年金给付、满期给付、保单现金价值和保单红利作出减免所得税的规定。

四、保险业税收问题的原因分析

现行保险业税收之所以存在上述问题，我们认为由以下两个方面原因造成，分别为：

（一）过分强调增加财政收入

保险业课税制度要实现三大目标，分别是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目标实现、促进社会目标实现等。保险业不仅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且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中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保险业在发挥社会管理功能、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均有作为。现行保险课税制度过多地强调了保险业在增加财政收入中的作用，而忽视了保险在促进经济目标实现和社会目标实现中的作用。目前，现行保险业课税制度存在税基不合理和税率偏高等问题使得财产保险企业承担的营业税、印花税税负过重，同时，保险业税收优惠规定不全面，使得税收对保险业的积极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保险业税收片面地追求财政收入的增加，直接影响了保险业发展壮大。

（二）立法中忽视了保险业的特殊性

在税法的制定过程中，立法部门更多地是从社会经济中各行各业的整体情况出发，来考虑税种设计以及税率、课税对象、课税环节、课税依据等要素，不可能单独根据一个行业的情况确定税收制度。但是，税收立法过程中需要针对明显不同于一般情况的特殊性给予区别对待，以体现国家政策维护更高层次的经济公平与社会公平。保险业是社会经济发展中一个特殊的行业，关系着整个社会的稳定，具有资金融通、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再考虑到我国保险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属于亟待发展的朝阳行业，应当在税收政策上根据其行业特点给予一定的优惠，以扶持和鼓励其发展。但是，从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保险业的特殊性，给予了一定的优惠，但还是远远不够的。现行税收制度未能较为全面地考虑保险业运营机制、运营目标以及功能的特殊性，税收支持政策尚不到位。因此，需要根据保险业的特点，进一步完善保险业税收制度。

课题组组长：陈雨露

课题组成员：岳树民 胡波 刘方 于丽娜 刘曼红 郭艳 康芸 任强

税收制度与保险业发展：宏观视角的理论研究

“中国保险业课税问题研究”课题组

摘要：本文首先从理论上论述保险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促进作用，然后分析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现状，得出需要大力发展我国保险业的结论。而后，通过分析税收制度的功能，阐述税收制度对促进保险业发展的重要作用，并分析我国现行保险税收制度存在的问题。基于我国保险业的现状以及税收政策的作用，文章提出，应将促进保险业健康快速发展作为我国保险业税收制度设计的重要目标。

关键词：税收制度；保险业；税收负担

一、保险业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一）保险业是经济的“助推器”

一般认为，保险业能够在两个层面对一国的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首先，作为风险转移工具和损失补偿机制的提供者以及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保险业能够通过自身的经营活动优化一国（地区）金融体系的运转，从而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Skipper¹的研究具体总结了保险业发挥经济“助推器”的途径：（1）减小损失程度，（2）实施更加有效的风险管理，（3）促进商业和贸易的开展，（4）促进国内储蓄向投资的转化，并且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5）基于信息优势，实现资源（资本）更加有效的配置，（6）促进金融体系的稳定运行。

其次，保险业与银行业和证券业的相互补充和促进，能够在整个金融体系内降低交易成本，并且优化资金的配置效率。根据Rule²的研究，保险市场能够为银行及其客户提供风险管理工具，帮助他们抵御多种风险，并且降低贷款人无力还债的几率，从而帮助扩大银行的贷款范围。Grace 和Rebello³认为，保险市场能够帮助企业应对多种经营风险，减小经营结果的不确定性，进而可以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Catalan， Impavido和Musalem⁴以及Impavido， Musalem和Tressel⁵认为，保险公司（尤其是寿险公司）不仅是资本市场上的重要参与者，更重要地它们能够通过销售保单合同汇集众多分散的资金，并且凭借自身的信息

¹ Skipper, H., Jr., 1997, Foreign Insurers in Emerging Markets: Issues and Concerns, Center for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Occasional Paper, 97-102.

² Rule, D., 2001, Risk Transfer Between Banks,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Capital Markets,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No, 11: 127-159.

³ Grace, M. F., and M. J. Rebello, 1993, Financing and the Demand for Corporate Insurance, The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18: 147-172.

⁴ Catalan, M., G. Impavido, and A. R. Musalem, 2000, Contractual Savings or Stock Markets Development: Which Lead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Paper, No. 2421.

⁵ Impavido, G., A. R. Musalem, and T. Tressel, 2003, The Impact of Contractual Savings Institutions on Securities Markets,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948.

优势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Arena⁶还指出,得益于资产证券化的快速发展,保险业还能为本市场提供优质的投资品种(如巨灾债券),并且这些投资工具与市场中的其他风险不相关。另外,大量实证文献也证明,保险业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确实存在正相关关系。

(二) 保险业是社会的“稳定器”

从保险的基本属性来看,它为社会提供了一种事前进行风险转移和管理的制度安排。

首先,作为一种预先的安排,保险机制的运行和推广,对在全社会范围内培养经济主体的风险意识,进而依靠市场手段进行风险管理,抵御各种风险的不确定性,最终实现财务的稳定,具有深远影响。囿于我国传统文化中的群体观念和几千年来农业社会的遗风,我国居民对风险的认识和理解天生不足,而这一缺憾在我国经济腾飞和改革开放的背景下显得尤为突出。然而,保险业从得到社会的认同到实现自身快速发展的过程,在客观上,也是广大投保人能够识别风险、衡量风险,进而选择市场化手段管理风险的过程。于是,个体实现经济风险的有效抵御,从全社会的范围来看,就是将一个个蓄势爆发的不确定因素,转化为有着稳定预期的踏实主体,从而起到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其次,保险机制的“社会稳定器”属性,还体现在它能够对损失进行及时补偿之上。一般地,保险合同中都会约定一个理赔期限,即从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到最终做出理赔决定的时间。2003年,最高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将这一期限明确规定为30天。2009年新修订的《保险法》也对保险公司理赔核定和保险金支付期限作出了明确规定。由此,即使被保险入不幸受损,也可以及时获得经济补偿,这对于减少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企业生产继续,维护人民生活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一做法也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相一致。

(三) 分担政府职能

随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必须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手段,不断改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积极引入保险机制参与社会管理,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推进公共服务创新,对完善社会化经济补偿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首先,在应对大灾大难和社会突发事件中,保险机制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是多种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2008年一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超过了1万亿元⁷;同时,近年来社会突发事件不断涌现,2003年SARS来袭,2009年甲型H1N1肆虐,这些灾害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不仅对各级政府防灾减灾和灾后及时处理的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也给各级财政带来了巨大的灾害救济压力。加快保

⁶ Arena Macro, 2008, Does insurance market activity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A cross-country study for industrializ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08, Vol. 75, No.4, 921-946.

⁷ 数据来源:《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汇编 2008-2009》。

险业改革发展，建立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机制，对完善灾害防范和救助体系，及时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减轻政府财政和事务负担，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其次，在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的进程中，商业保险业能够提供市场化的解决方案和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成为国家基本社会保障体系的有力补充，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保障需求。

我国正处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保障需求不断增强。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保险业恰能发挥自身优势，为社会提供养老、健康等保险产品，满足居民多层次的保障需求，帮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全社会保障水平，并且有利于扩大居民消费需求，最终实现社会稳定与和谐。

第三，配合国家“三农”政策，保障农业生产有序进行，实现农村居民安居乐业。

农业是受自然灾害威胁最直接、损失最严重的产业，我国又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多发的国家之一。2008年，全国农作物受灾面积39990千公顷，绝收面积4032.2千公顷。⁸我国的农业生产、农民的生活和财产都面临着自然条件的严峻威胁，具有相当的脆弱性。保险业可以通过农业保险的发展和创新，对农民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它是改变农民“靠天吃饭”、“因灾致贫”，提高农民生产生活保障，有效分散农业风险的市场化风险管理手段。

此外，农业保险的发展，还可以改变原本单一、事后财政补助的农业灾害救助模式，减轻政府部门的支出负担。同时，探索商业保险提供技术、政府部门提供支持的合作模式，还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逐步建立起政策性农业保险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与救助机制，惠及全国亿万农民群众。

二、当前我国保险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保持了年均30%左右的增长速度。从1980年全部保费收入只有4.6亿元⁹，到2009年保费收入首破万亿，中国保险业的市场规模增长了2000多倍。我国保险业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已经在众多方面取得了突破式发展，并且成为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也是各级政府在灾害和社会救济、养老和医疗体系建设中的重要补充力量。

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保险业尚处在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从整体上看还比较脆弱，并且距离真正担当起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真正满足全社会日益增长并且不断多样化的保险需求，让全社会充分享受保险业发展壮大的同时而履行社会公

⁸ 数据来源：民政部网站，《200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http://cws.mca.gov.cn/article/tjbg/200906/20090600031762.shtml>。

⁹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1981-1997卷。

益性职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

（一）保险业规模偏小

我国保险业虽然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的势头，社会影响也日益扩大，但是保险业的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发展水平依旧比较低，严重制约了保险业发挥其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的重要作用。

首先，从全球保险市场的角度来看，尽管我国的总保费收入在全球排名稳中有升，至 2008 年达到第六位，但与我国的总体经济实力相比仍显不够，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都明显偏低，不仅大大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在有些年份甚至还低于新兴市场国家的平均水平。

表 1 保险密度：中国与世界

年份	中国	全球平均	工业化国家平均	新兴市场国家平均
2004	40.2	511.5	2966	68.7
2005	46.3	518.5	3287	77
2006	53.5	554.8	3362	60
2007	69.6	607.7	3577	72
2008	105.4	633.9	3655	89

资料来源：SwissRe。表中数据代表人均保费收入，单位为美元。

表 2 保险深度：中国与世界

年份	中国	全球平均	工业化国家平均	新兴市场国家平均
2004	3.26	7.99	9	3.9
2005	2.7	7.52	8.9	3.6
2006	2.7	7.5	9.2	2.7
2007	2.9	7.5	9	2.8
2008	3.3	7.1	8.8	2.7

资料来源：SwissRe。表中数据代表保费收入与 GDP 的百分比。

其次，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并称为现代金融业的三大支柱。然而，与银行业和证券业相比，我国保险业的规模很小。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金融业总资产达 84.8 万亿元，其中保险业总资产 4.1 万亿元，在整个金融业的比重仅为 4.83%¹⁰。保险业这根支柱显得异常单薄。

第三，保险业的发展应该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并且能满足居民多种多样的保险需求。然而，现阶段，我国保险业还不能达到这一要求。

我国是个灾害多发的国家，每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少则几十亿，多则上百亿。保险作为一种有效的市场化损失补偿机制，本应在其中发挥重要的经济补偿作用，

¹⁰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网站统计信息。

以帮助灾民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维护整个社会的稳定和谐。然而，表 3 显示，5.12 汶川大地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40 亿元，而其中保险赔款仅支付 7.5 亿，占损失总额的 0.60%。2008 年初席卷我国南方的冰雪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 亿元人民币，其中保险赔款 13 亿，在损失总额中占比 6.50%。

表 3 显示，在 2008 年全球灾害事故损失中，保险业的平均负担比例达 19.52%。而美国作为金融体系最发达的国家，其保险业在自然灾害中的损失补偿作用更加明显。飓风“艾克”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00 亿美元，其中保险业支付赔偿金 200 亿美元，占总损失额的 50%；另外，在飓风“古斯塔夫”造成的 175 亿美元直接经济损失中，保险业承担了其中的 40 亿，占损失总额的 22.86%。

表 3 灾害事故经济损失与保险赔款：中国与全球

2008 年		灾害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	保险赔款	保险赔款占比
全球 (10 亿美元)	灾害事故总计	269	52.5	19.52%
	其中：自然灾害	258	44.7	17.33%
	社会突发事件	10.8	7.8	72.22%
美国 (10 亿美元)	飓风“艾克”	40	20	50.00%
	飓风“古斯塔夫”	17.5	4	22.86%
中国 (10 亿元)	5.12 汶川大地震	124	0.75	0.60%
	08 年南方冰雪灾	20	1.3	6.50%

数据来源：Natural catastrophes and man-made disasters in 2008, Sigma No. 2/2009, Swissre.

可见，与国际同业相比，我国保险业发展严重不足。而这一不足，直接制约了我国保险业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发挥其特有的损失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

在社会保障方面，国际社保体系发展的实践表明，商业养老保险与社会养老保险之间呈现出一种相互促进的关系，商业养老保险可以作为社会养老保险的有力补充，满足人们多层次的保障需求。一般地，一国的社会保障体系由三根支柱组成——法定基本养老保险、职业（雇主）养老金和商业养老保险。德国作为商业保险发展的比较成熟的国家，其商业养老保险的替代率¹¹达 50% 以上。

然而，现阶段我国保险业的实际情况是，作为社保体系第三支柱的商业养老保险很不发达，第二支柱的企业年金也是刚刚起步。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养老险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仅 708 亿元¹²。这一规模与社会的实际需求相去甚远。

（二）产品结构不尽合理

保险业发挥其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职能，最终是通过其提供保险产品来实现的。从国

¹¹ 养老保险的替代率是指，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占退休前工资的比例。

¹² 数据来源：保险会网站，统计信息，<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3187/i121282.htm>。

际经验来看,部分保险产品具有很强的正外部性,对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些产品在我国的发展还显得相对滞后,阻碍了保险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实现。

首先,现阶段我国的责任保险尚未充分担当起社会管理的重任。

责任保险承保的是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可能给他人造成的利益损失,其实际上是对被保险人之外的第三者,即受害方的补偿。因此。在事故责任人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或短时间内无法明确事故责任的情况下,由于责任保险的存在,可以使受害人及时获得经济补偿,从而能够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的良性发展。

从国际责任保险市场来看,其保费收入一般占财产险业务总收入的20%左右。美国的责任保险市场尤其发达,其规模占到整个非寿险业务的40%—50%左右。然而,在我国,2008年责任险保费收入81.7亿元,在整个财产险业务中仅占3.3%¹³。可见,我国责任险市场的发展相对滞后。并且,在我国责任保险市场中,存在着产品单一、保障不足的现象,责任险产品开发滞后于社会需求,因此也无法有效发挥其应有的社会管理功能。

其次,创新乏力,不能满足社会日益多样化的保险需求。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保险业应大力发展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高科技保险,为自主创新提供风险保障。稳步发展住房、汽车等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促进消费增长。积极推进建筑工程、项目融资等领域的保险业务。支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努力开发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职业、不同地区人民群众需求的各类财产、人身保险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服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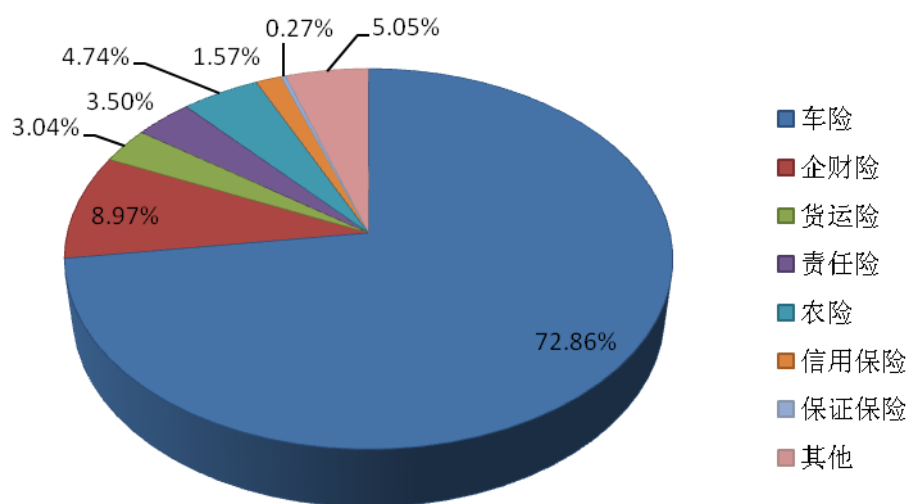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产险市场产品结构（2008）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2009卷。

¹³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2009卷。

然而，图 1 显示，2008 年，传统保险（车险和企财险）仍然占据财产保险市场绝大多数份额（81.8%），而“国十条”鼓励发展的创新型非寿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和其他）保费收入仅为 161 亿元，在整个产险市场占比仅为 6.89%。我国保险业创新能力不足，不但不能满足社会日益多样化的保险业需求，也严重制约了保险业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能力。

第三，巨灾保险制度严重缺位。

巨灾保险是管理重大自然灾害的有效手段，它能够通过建立巨灾基金，国际再保险以及巨灾风险证券化等现代风险管理办法，在较大范围内分散风险，并且能够及时提供经济补偿作为灾后重建的重要资金支持，进而保障经济的正常运行和社会的稳定和谐。

我国是受各种自然灾害威胁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巨灾（海啸、地震、洪水和雪灾）频率和损失程度正在呈不断上升趋势，每年因灾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千亿元。然而，我国的巨灾保险制度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和完善巨灾保险体系，有效地提升保险在国家灾害救助体系中的地位，是保险业面临的重要课题。

（三）市场竞争格局不利于行业发展

我国保险业，无论是寿险部门还是产险部门，都呈现出整体竞争不足而局部竞争过度的局面。市场的这种格局，不利于整个行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从行业整体看，我国产险部门和寿险部门都呈现出明显的垄断竞争格局，并且市场集中程度很高。以 2009 年为例，52 家财产保险公司中，人保财险占全部财产保险市场 39.92% 的份额，前十大产险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为 85.39%；55 家人身保险公司中，国寿股份占据人身保险市场 36.23% 的份额，前十大寿险企业则占据了市场份额的 90.11%。这就意味着，42 家中小财产保险公司要为不到 15% 的市场份额展开竞争，而 45 家中小人身保险公司则要为不到 10% 的市场份额展开竞争。¹⁴

由此，我国保险业总体上处于垄断竞争阶段，市场整体竞争不充分；但是，产、寿险部门内中小险企间竞争却异常激烈。这样的市场结构，一方面，几家大型企业可以左右市场，从而不利于行业创新；另一方面，数十家中小企业集中争夺极少量的市场需求，又会造成行业内局部的恶性竞争，这就使新设立的险企必须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进而不利于资本向保险行业的流动，最终将影响行业的长远发展，同时也将抑制保险业诸功能的正常发挥。

（四）地区间保险市场发展不平衡

我国保险市场，无论是产险部门还是寿险部门，都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发展不平衡状况。

¹⁴ 数据来源：保监会网站，经整理计算得出。

表 4 我国保险市场地区间差异（2008 年）

产 险					
保费收入(万元)		密度（元）		深度	
前三名均值	18409.18	前三名均值	717.4033	前三名均值	1.106667
后三名均值	875.04	后三名均值	79.47333	后三名均值	0.483333
前三名均值/ 后三名均值	21.0381	前三名均值/ 后三名均值	9.026969	前三名均值/ 后三名均值	2.289655
寿 险					
保费收入（万元）		密度（元）		深度	
前三名均值	57980.33	前三名均值	2409.75	前三名均值	3.62
后三名均值	1657.073	后三名均值	156.8967	后三名均值	1.08
前三名均值/ 后三名均值	34.9896	前三名均值/ 后三名均值	15.35883	前三名均值/ 后三名均值	3.351852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2009 卷。

表 4 显示，我国保险市场地区间差异非常明显。在产险市场上，从保费收入来看，前三名省份保费收入均值超过后三名省份均值的 21 倍；从产险密度来看，前三名均值是后三名均值的 9 倍；从产险深度来看，前三名均值也达到后三名均值的 2.29 倍。

在寿险市场上，依照保费收入衡量，前三名省份保费收入均值几乎达到后三名均值的 35 倍；依寿险密度，前三名均值超过后三名均值的 15 倍；最后，以寿险深度来看，前三名均值也达到后三名均值的 3.35 倍。

三、税收制度对保险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做大做强中国保险业，就必须营造出一个更加适应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的制度环境，而这需要多项政策措施的支持和配合。税收制度在这个大的制度环境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对我国保险业实现进一步的健康快速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税收制度是政府组织财政收入，实施经济政策和调节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国家的产业政策可以通过税收制度的设计和调整来实现。站在某一具体产业的角度，税收制度可以在吸引资本进入、促进产业发展以及调整产业结构等多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甚至可以取得四两拨千斤的效果。

对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却又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的保险业来说，税收制度可以为促进产业进一步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影响保险业的资本形成

资本形成对保险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做大做强中国保险业，关键点就在于如何吸引越来越多的资本流入保险行业，增加行业资本积累，提高保险企业偿付能力，进

而推动整个行业加速发展，建立更加有效的市场竞争机制，同时也能在经济社会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保险业的经营有其独特之处。相对于其他行业，一家保险企业从开业伊始到最终实现盈利，一般都要经历更长时间。从行业发展的经验数据来看，由于准备金计提规则及规模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财产保险公司通常需要至少 3 到 5 年、人身保险公司通常需要至少 5 到 7 年才能实现盈利。

保险业的这种经营特性，在客观上造成了对社会资本进入这一行业的负面激励，进而会阻碍保险行业的资本形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充分发挥税收制度对产业的调节作用，对新设立的保险企业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可以缩短保险企业的盈利周期，从而吸引更多的资本进入保险业，最终有利于保险业的做大做强。

（二）影响保险供给与需求

税收制度能够影响保险业的供给和需求，这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 税收对保险供给的影响

首先，税收政策影响保险企业经营管理成本进而影响保险供给。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成本包括营业费用、投资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税收的课征直接增加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成本，并可能导致保险企业盈利水平下降和偿付能力减弱。作为应对，在竞争不是很充分的领域，保险企业或将提高保险产品的费率，或将减少保险责任的范围，前者将降低对保险产品的需求，而后者将导致保险供给不足；在部分竞争比较充分的领域（如车险），市场竞争将使得保险企业无法有效提高保费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这将增加影响保险企业的经营风险，影响其积累充足的偿付能力，最终影响保险产品的有效供给。

其次，税收政策影响保险企业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保险供给。保险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其进行保险赔偿和给付的重要资金来源，保险投资收益税负的高低影响着保险企业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进而影响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也影响保险企业的投资规模，最终影响保险产品的供给。

2. 税收对保险需求的影响

税收政策会影响投保人对保险产品的选择，进而影响社会对保险的需求。

对于投保人来讲，税收的课征及实际税负的增加意味着风险管理成本或者实际有效费率的提高，使保险产品收益率与其他金融产品收益率的相对关系发生变化，比较利益机制的存在，必然促使人们选择收益率较高的金融产品。如果相对于其他金融产品，保险产品的收益率因减税、免税或递延纳税而上升，则对保险的需求增加；反之，则对保险的需求减少。对保险产品课税，引起保险产品自身价格及其相对价格变动，会产生保险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之间的替代效应。

对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来讲，对保险赔款或给付收入的税收政策，会导致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实际收入水平的变化而引起需求变化。如果对保险赔款或给付免税或低税，则被保

险人和受益人实际获得保险赔款或给付的数额将增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消费者的实际收入水平，反之，则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实际收入水平下降。收入水平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保险需求的增加或减少。

（三）调整保险产业结构

通过对不同所有制、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不同业务类型、不同地区的保险企业实行差别课税，税收政策可以调整保险业的市场主体结构；通过对具有不同正外部性的保险产品实行差别课税，税收政策可以调整保险市场的产品结构。为了鼓励保险企业提供与社会保障、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险种，或者政策性强的险种，可以按险种给予保险企业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可以降低这类险种的承保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从而会使保险企业增加对这类险种的供给；反之，如果对某些险种规定比较高的税率，会提高这类险种的承保成本，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进而会使保险企业减少对这类险种的供给。税收的课征会影响保险市场产品的供给结构。

因此，我国保险业的税制设计和改革，既要立足于保险业作为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又要考虑到我国保险业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的现实，将促进资本形成、刺激产业发展和完善产业结构作为保险业税收制度设计和改革的主要目标。

四、现行税收制度下我国保险业税负评估

由于我国保险业主要受营业税和所得税两大税种影响，所以，我们重点分析这两个税种的税负情况。分析中采用实际税负¹⁵这一指标，作为对保险企业税负进行定量分析和比较的基础。

（一）保险业的总体税负水平

表5 代表性寿险企业的实际税负 单位：百万

年份 税额/利润	2006	2007	2008
营业税及附加	1529.7	6537.38	1912.85
所得税	3810.5	7412	0
两项合计	5340.2	14345.38	1912.85
税前利润	25910	52200	5642
实际税负	19.46%	24.42%	25.32%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保险年鉴》。本表选取人寿股份、平安寿险、新华寿险、泰康寿险、太平寿险、太平洋寿险作为寿险部门的代表企业，以反映整个部门的税负情况。

¹⁵ 实际税负=（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税前利润+营业税及附加），以反映在企业的经营所得中，企业与财政如何分成。我们的考虑是，企业经营所得的最终归属有二：股东，或是财政。因此，两者间的分成比例，直观看构成企业的实际税负，进一步地它也反映了国家财税政策对市场主体的激励，从而将影响整个行业的长远发展。

表 5 显示，在 2006 年到 2008 年的三年时间里，我国寿险部门的实际税负从 19.46% 上升到 25.32%，表明我国寿险部门的实际税负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

表 6 代表性产险企业的实际税负 单位：百万

年份 税额/利润	2006	2007	2008
营业税及附加	5945.58	7601.81	8452.03
所得税	1355.83	3607.43	0
两项合计	7398.73	11243.05	8682.42
利润总额	3840.37	11474.47	1877.08
实际税负	75.61%	58.94%	84.06%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保险年鉴》。本表选取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太平洋财险、华泰财险、三井住友、三星火灾作为产险部门的代表企业，以反映整个部门的税负情况。

表 6 显示，一方面，2006 年到 2008 年期间，我国产险部门的实际税负年波动很大。2006 年行业平均税负水平为 75.61%，2007 年这一数值下降为 58.94%，而 2008 年又一跃成达到 84.06%。另一方面，比较表 6 和表 7，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我国产险部门的实际税负远远高于寿险部门。

（二）保险企业间的税负差异

表 7 寿险部门企业间税负差异 单位：百万

寿险公司	年份 税额/利润	2006	2007	2008
人寿股份	营业税及附加	580	2982	1026
	所得税	2810	6497	0
	两项合计	3390	9479	1026
	税前利润	17289	34794	7859
	实际税负	18.97%	25.09%	11.55%
平安寿险	营业税及附加	589	1808	498
	所得税	109	-396	0
	两项合计	698	1808	498
	税前利润	5780	7435	-5900
	实际税负	10.96%	19.56%	/
泰康	营业税及附加	127	752	234
	所得税	173	659	0
	两项合计	300	1411	234
	税前利润	915	3570	1553
	实际税负	28.79%	32.65%	13.09%
太平人寿	营业税及附加	41.7	228.38	40.85
	所得税	226.5	323	0
	两项合计	268.2	551.38	40.85
	税前利润	387	1522	25

	实际税负	62.56%	31.50%	62.03%
太平洋寿险	营业税及附加	192	767	114
	所得税	492	329	0
	两项合计	684	1096	114
	税前利润	1539	4879	2105
	实际税负	39.51%	19.41%	5.14%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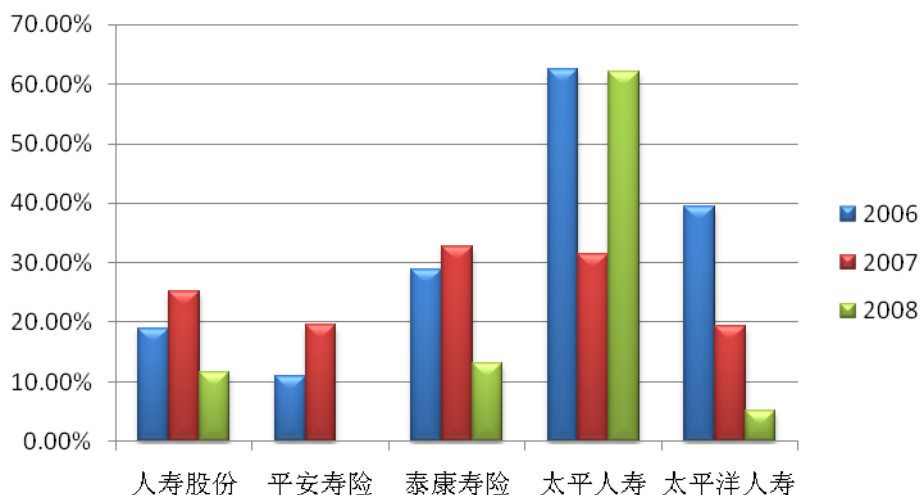


图2 寿险部门企业间税负差异

表7和图2显示,我国寿险企业其实际税负无论以横向(同一年不同公司间)比较,还是从纵向时间跨度上考察,都表现出较大变动。并且,从2006年到2008年的数据来看,我国寿险部门内,企业间实际税负呈现“规模大税负轻,规模小税负重”的情形(从总体上看,人寿股份和平安寿两家超大公司的实际税负要低于其他三家企业)。

表8 产险部门企业间税负差异

单位: 百万

产险公司	年份	2006	2007	2008
	税额/利润			
人保财险	营业税及附加	3907	4684	5225
	所得税	1248	1853	0
	两项合计	5155	6537	5225
	税前利润	2376	4244	655
	实际税负	82.05%	73.22%	88.86%
太平洋	营业税及附加	1010	1419	1524
	所得税	183	1006	0
	两项合计	1193	2425	1524
	税前利润	715	3249	274
	实际税负	69.16%	51.95%	84.76%
平安财险	营业税及附加	928	1278	1538

	所得税	-96	727	187
	两项合计	928	2005	1725
	税前利润	486	2211	595
	实际税负	65.63%	57.47%	80.87%
华泰财险	营业税及附加	89.49	206.71	147.54
	所得税	-1.32	-33.81	12.56
	两项合计	89.49	206.71	160.1
	利润总额	197.47	1619.61	237.08
	实际税负	31.19%	11.32%	41.63%
三井住友	营业税及附加	8.66	11.82	14.54
	所得税	7.39	31.77	6.5
	两项合计	16.05	43.59	21.04
	利润总额	23.46	80.39	18.46
	实际税负	49.97%	47.27%	63.76%
三星火灾	营业税及附加	2.43	2.28	2.95
	所得税	14.76	23.47	24.33
	两项合计	17.19	25.75	27.28
	利润总额	42.44	70.47	97.54
	实际税负	38.31%	35.40%	27.15%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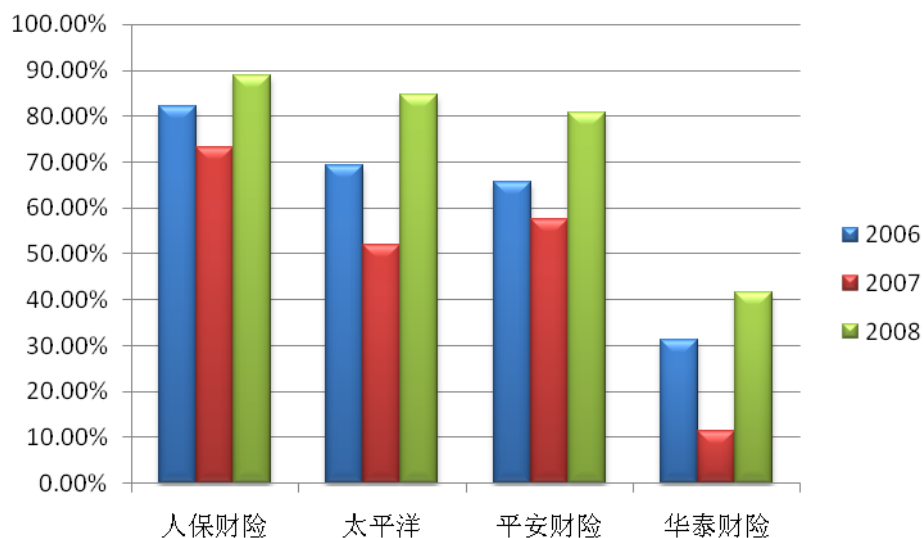


图3 产险部门企业间税负差异

表8和图3显示，我国产险部门内，同一家企业的实际税负在不同年份中有一定的波动，而同一年份中不同企业间则表现出“规模大税负重，规模小税负轻”的趋势。

(三) 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税负比较

表 9 保险业与银行业税收负担比较

单位：百万

银行业	2006	2007	2008	寿 险	2006	2007	2008	产 险	2006	2007	2008
营业税及附加	32310	43562	56832	营业税及附加	1530	6537	1913	营业税及附加	5946	7602	8452
所得税	68922	109956	98202	所得税	3811	7412	0	所得税	1356	3607	0
两项合计	101232	153518	155034	两项合计	5340	14345	1913	两项合计	7399	11243	8682
税前利润	224975	350811	441740	税前利润	25910	52200	5642	利润总额	3840	11474	1877
实际税率(%)	39.35	38.93	31.1	实际税率(%)	19.46	24.42	25.32	实际税率(%)	75.6	58.94	84.06

数据来源：银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商业银行历年年报，保险业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保险年鉴》。本表选取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代表企业，以反映整个行业的税负情形。

表 10 保险业与证券业税收负担比较

单位：百万

证 券	2006	2007	2008	寿 险	2006	2007	2008	产 险	2006	2007	2008
营业税及附加	332	1530	880	营业税及附加	1530	6537	1913	营业税及附加	5946	7602	8452
所得税	1044	7488	1554	所得税	3811	7412	0	所得税	1356	3607	0
两项合计	1376	9018	2457	两项合计	5340	14345	1913	两项合计	7399	11243	8682
税前利润	4316	23926	9481	税前利润	25910	52200	5642	利润总额	3840	11474	1877
实际税率(%)	29.6	35.43	23.71	实际税率(%)	19.46	24.42	25.32	实际税率(%)	75.6	58.94	84.06

数据来源：证券业数据来源于各证券公司历年年报，保险业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保险年鉴》。本表选取中信证券、国元证券、太平洋证券作为我国证券业的代表企业，以反映整个行业的税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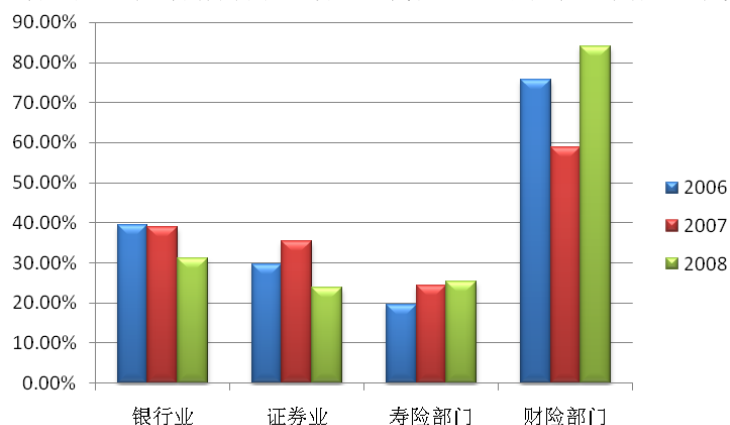


图 4 保险业与银行业和证券业税收负担比较

表 9、表 10 和图 4 显示，我国银行业和证券业的实际税负都比较稳定，介于寿险部门和产险部门之间，并且更加靠近低税负水平（即更加靠近寿险部门税负）。

表 11 保险公司与银行税收负担比较

实际税率	2006	2007	2008	实际税负	2006	2007	2008	实际税负	2006	2007	2008
工行	40.47%	36.75%	32.25%	人寿股份	18.97%	25.09%	11.55%	人保财险	82.05%	73.22%	88.86%
中行	37.46%	41.62%	28.52%	平安寿	10.96%	19.56%	/	太平洋	69.16%	51.95%	84.76%
建行	37.99%	38.90%	31.65%	泰康	28.79%	32.65%	13.09%	平安财险	65.63%	57.47%	80.87%
交行	37.63%	40.96%	29.86%	太平人寿	62.56%	31.50%	62.03%	华泰财险	31.19%	11.32%	41.63%
招行	41.77%	34.93%	30.31%	太平洋寿	39.51%	19.41%	5.14%	三井住友	49.97%	47.27%	63.76%

数据来源：银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商业银行历年年报，保险业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表 12 保险公司与证券公司税收负担比较

实际税负	2006	2007	2008	实际税负	2006	2007	2008	实际税负	2006	2007	2008
中信	29.67%	36.18%	22.19%	人寿股份	18.97%	25.09%	11.55%	人保财险	82.05%	73.22%	88.86%
国元	33.25%	33.42%	21.27%	平安寿险	10.96%	19.56%	/	太平洋	69.16%	51.95%	84.76%
太平洋	6.38%	23.97%	/	泰康	28.79%	32.65%	13.09%	平安财险	65.63%	57.47%	80.87%

数据来源：证券业数据来源于各证券公司历年年报，保险业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表 11 和 2-12 显示，我国银行业和证券业内各家企业间税负水平差别不大，基本稳定在 30% 左右的一个区间。与此相对，在我国保险业的寿险部门和产险部门内，各家企业间税负差别比较显著。

（四）我国保险企业与国外保险企业税负比较

表 13 寿险企业税收负担国际比较

单位：百万

外国寿险企业	年份 税额/利润	2005	2006	2007	我国寿险部门	2006	2007	2008
安盛寿险 (法)	税额	820	1285	994	营业税及附加	1529.7	6537.38	1912.85
	税前利润	3322	4383	4180	所得税	3810.5	7412	0
	实际税负	24.68%	29.32%	23.78%	两项合计	5340.2	14345.38	1912.85
大都会寿 险(美)	税额	1759	1097	1222	税前利润	25910	52200	5642
	税前利润	4317	6293	4714	实际税负	19.46%	24.42%	25.32%
	实际税负	28.95%	14.84%	20.59%				

数据来源：安盛集团、大都会寿险历年年报、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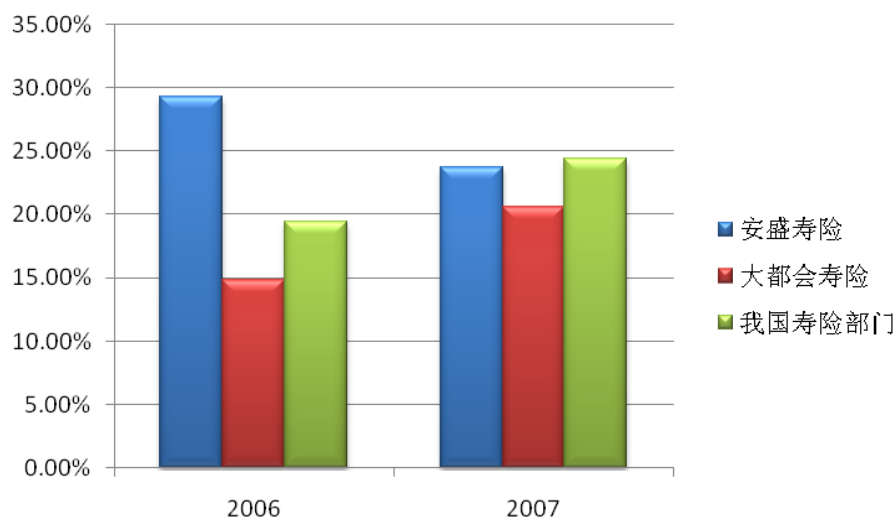


图5 寿险企业税收负担国际比较

表13中，将法国AXA寿险、美国Metlife保险与我国寿险部门的平均税负进行比较，可以发现，我国寿险部门的平均税负与这两家样本公司很相近。

表14 国外产险公司与国内产险部门税收负担比较

单位：百万

国外产险企业	年份 税额/利润	2005	2006	2007	我国产险 部门	2006	2007	2008
安盛财险 (法)	税额	553	769	693	营业税及 附加	5945.58	7601.81	8452.03
	税前利润	2323	2762	2961	所得税	1355.83	3607.43	-84.61
	实际税负	23.81%	27.84%	23.40%	两项合计	7398.73	11243.05	8682.42
Progressive_auto (美)	税额	665	785.7	510.5	利润总额	3840.37	11474.47	1877.08
	税前利润	2059	2433	1693	实际税负	75.61%	58.94%	84.06%
	实际税负	32.30%	32.29%	30.15%				

数据来源：安盛集团、Progressive Auto 历年年报、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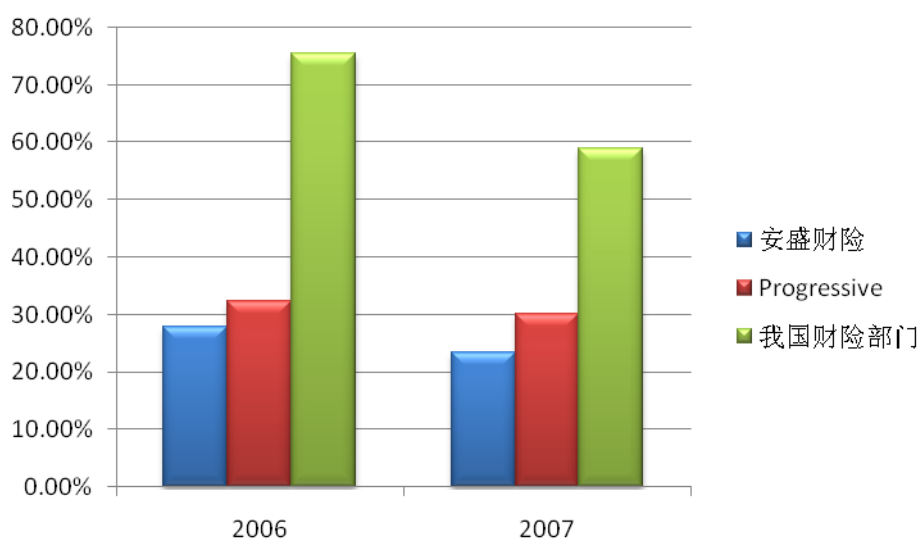


图6 产险企业税收负担国际比较

表 14 显示,美国产险企业 Progerssive Auto 的税负水平要稍高于法国 AXA 集团旗下的产险公司,但是,两家公司的实际税负在上表的考察期间内都非常稳定。与之相对比,我国产险部门的平均税负不仅在各年间呈现较大波动,而且税负水平要远远高于两家国外产险企业。

（五）我国保险业实际税负的总结

总体来看,我国保险业的实际税负基本呈现下面五个特点:

产险、寿险两部门税负水平差别很大,产险承担的实际税负较重。

两部门内,各家保险企业间税负也呈现出较大差异。

两部门内,同一家企业各年间税负水平不稳定。

与我国银行业和证券行业相比,我国寿险企业承担的税负适中,产险企业承担的税负较重。

与国外保险企业相比,我国寿险企业承担的税负适中,产险企业承担的税负过重。

（六）现行保险业税收制度的不足

由前文分析可以看出,当前我国保险业税收制度主要体现了税收制度的共性,却没有充分考虑到保险业自身的特殊性,从而在客观上造成了一些不利于保险业发展的情况存在。这些不利因素主要表现在:(1)产险部门税负偏重,并且同一部门的保险企业间税负差异较大;(2)税制设计未能照顾到新设立的保险企业,进而未能起到促进资本形成的作用;(3)税收制度未能充分实现差别化,以推动具有明显社会效益、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障型保险产品和创新型保险产品的发展。

课题组组长: 陈雨露

课题组成员: 岳树民 胡波 刘方 于丽娜 刘曼红 郭艳 康芸 任强

税收制度与保险业发展：国际经验借鉴

“中国保险业课税问题研究”课题组

摘要：发达国家充分考虑到了税收对保险业的影响，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保险业课税制度。本文借鉴发达国家保险业的课税制度，立足国情，提出一套优化我国保险业课税制度的方案，以促进保险业的发展。

关键词：税收制度；保险业；国际经验

一、保险业商品劳务税的国际比较

大多数国家对保险业征收的商品劳务税是保险业税收中最普遍的一个税种。国外保险业商品劳务课税制度较为成熟。

（一）非寿险产品的商品劳务税

对于非寿险企业，大多数国家都会征收商品劳务税，税率一般在 2%—4%之间。部分国家非寿险企业的商品劳务税征收情况如表 1。

表 1 部分国家非寿险企业商品劳务税比较

国家	再保险商品劳务税	一般险种税率	火灾险
美国	非本国再保险企业按 1%的税率征收，本国再保险企业免税。	本州企业税率为 1%—3.5%，外州企业税率为 0.75%—4.28%。	
英国	免税	所有险种都以 4%的税率征税，水险、航空险、国际货物运输险、出口信用险免税。	
法国	免税	游艇险的税率为 19%，3.5 吨以下汽车险税率为 5%，家用汽车险、海上运输险、运输工具责任险、农业险免税，其余险种税率为 18%。	私人用房的火险税率为 30%，工业、商业用房的火险税率为 7% 。
德国	免税	税基为毛保费收入的 10%，税率分别为：建筑险：13.75%；家庭和个人财产险：14%；海上运输险的船身损坏险：2%。	火灾保险毛保费收入的 7%为税基，税率为 5%。
澳大利亚	非寿险业务按照 3.6%的税率征收。	机动车辆险、航空保险、伤残保险、农业险、住院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险税率为 0%—5%，其他险种的税率为 5%—11.5%。	
奥地利	免税	11%	火险另征收税率为 8%的特别保护税。
比利时	免税	船身损坏险、建筑险、货物运输险免税，其余险种税率为 9.25%。	（火灾、爆炸造成）残疾险税率为 3%。

加拿大	免税	2%—4%	1%—1.25%
芬兰	免税	出口信用保险、医疗保险、货物运输险免税，其余险种税率为 22%。	
爱尔兰	以总收入为税基，征收 0.1% 的印花税。	海上险、航空交通运输险免税，其余险种税率为 2%。	
意大利	免税	铁路与农业险税率为 12.5%，核保险税率为 2.5%，海上保险税率为 7.5%，意外伤害与健康保险税率为 2.5%，机动车辆保险税率为 12.5%。	21.25%
墨西哥	非寿险业务按 3.5% 的税率征收。	无	无
新西兰	获取境外保费按照 3.8% 的税率计征保费税。	3.8%	
葡萄牙		各州政府的保费税税率为 1.75%，联邦政府的保费税税率为 0.45%，农业与牲畜险税率为 6%。	12%
瑞士	免税	失业险、暴雨巨灾险、牲畜险、火险、盗窃险免税，其余险种税率为 5%。	无
希腊	7.4%—11.4%	保单期限少于 10 年保费税率为 4%，保单期限高于 10 年税率为 0%。 ¹ 只针对收取的第一年保费征税。	
冰岛	8.0%	属印花税，续保保费免税。	
泰国		税基为毛进款 ² ，税率为 3%。同时，保险企业要以营业税为税基缴纳地方附加税，税率为 10%。	
韩国		要对保险企业征收营业税，税基为企业保费收入，税率为 3%。	
日本	低于 1.0%	非寿险企业需要交纳的商品劳务税主要是法人住民税和事业税。法人住民税由地方政府征收，按不同资本金额纳税。非寿险企业的事业税以非寿险企业各营业年度应税保费收入为课税基础，税率为 1.5%。各非寿险险种应税税基各有不同，如船舶保险应税税基为纯保费收入的 25%，运输保险为纯保费收入的 45%，汽车第三者赔偿责任金为纯保费收入的 10%，地震保险为纯保费收入的 20%。其他财产保险为纯保费收入的 40%。	

资料来源：根据 OECD country reports 和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OECD. Taxing Insurance Companies [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 OECD, 1999 等资料整理。

对于再保险企业的商品劳务税，大多数国家都不对保费征税，因为再保险企业所收到的保费已经在直接保险人那里征过税，但是对于境外获得的再保险费，一般要征税，但税率不高。对于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除了西欧有四个国家（荷兰、挪威、瑞典和

¹ 希腊在征税保费时还要征收税率为 2.4% 的印花税，另外加上 1.5% 年金基金份额。

² 财产险业务的毛进款被定义为毛保费收入。

瑞士)对这两类险种完全免征商品劳务税以外,其他西欧国家对这两类险种征收的商品劳务税税率在1%—22%之间。³

(二) 寿险产品的商品劳务税

寿险企业的商品劳务税实质上是政府通过保险企业向寿险客户征收的一种消费税,有的国家如英国,是一种增值税,它由保险企业加计在每份保单的保费之中,直接影响到保费的高低,从而影响保险客户的购买动机和消费行为。一般情况下,寿险企业的商品劳务税的计税基数为寿险企业调整后的总保费收入,分保分入的保费可从税基中扣除,投资收益也可不计入税基内,而企业费用、索赔给付以及准备金不得从中扣除。⁴另外,大多数国家允许从计税基数中扣除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部分国家寿险企业的商品劳务税征收情况如表2。

表2 部分国家寿险企业商品劳务税比较

国家	商品劳务税
美国	除了年金以外,对其余险种征收的保费税税率为:本州企业为1%—3%,非本州企业为1.75%—4%。联邦政府对寿险企业在境外取得的保费收入征收特种销售税,在美国境外展业获得的保费收入按4%的税率征收,对在美国境外的再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照1%的税率征收。
澳大利亚	定期、长期保险按第一年保费收入的5%征收,其余险种按总保费收入的0.05%—0.1%征收。
奥地利	养老保险税率为2.5%,健康险税率为1%,一次性支付保费与保险金的短期寿险税率为11%,其余寿险险种税率为4%。
比利时	团体寿险险种税率为4.4%—8.86%,其余免征保费税。
加拿大	除了年金以及再保险业务不征收保费税以外,人寿保险、伤残和疾病保险的保费收入也不需纳税,但要对其投资收益所得纳税,其余寿险险种按2%—4%的税率征收,对分保到境外的保费收入征收税率为10%的联邦特别销售税。
意大利	所有险种税率均为2.5%。
葡萄牙	所有险种税率均为0.33%。
瑞士	养老保险与返还性人寿险按2.5%的税率征税,其余险种的税率为5%。
爱尔兰	对总保险金额征收税率为0.01%的印花税。
希腊	保险期限少于10年的寿险保单保费征收税率为10%的保费税,其余险种免税。
日本	寿险企业需要缴纳的营业税主要是法人住民税和事业税。法人住民税由地方政府征收,按不同资本金额纳税,如同非寿险企业。寿险企业的事业税以寿险企业各营业年度应税保费收入为课税基础,税率为1.5%。各寿险险种应税税基各有不同,如个人保险应税税基为保费收入的24%,储金保险为保费收入的7%,团体保险为保费收入的16%,团体年金保险为保费收入的5%。

³ 小哈罗德·斯凯博:《国家风险与保险:环境——管理分析[M]》,荆涛译,机械工业出版社,1999年出版。

⁴ 黄斌:《人寿保险税收政策研究[D]》,武汉大学,2004年,第31页。

泰国	寿险业务的营业税税基为毛进款 ⁵ ，税率为 2.5%。
墨西哥	团体保险免税，其余征收税率为 3% 的保费税。
韩国	税率为 0.5%
中国台湾地区	从保费收入中扣除的再保分出保费、人寿保险提存的责任准备金、年金保险提存的责任准备金免税，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的责任准备金，不包括在内。一般寿险险种的税率为 2%，保险业的再保费收入的营业税率为 1% ⁶ 。

资料来源：根据 Prince Waterhouse Coopers,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Insurance Taxation (2005)；Skipper, Harold Jr: The Tax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 Implications for Tax Policy and Planning [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 OECD.2001.；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年出版；台湾地区公布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等资料整理。

目前，有 14 个 OECD 成员国对保险业不征商品劳务税，这些国家包括：德国、新西兰、英国、法国、墨西哥、土耳其、挪威、西班牙、丹麦、芬兰、荷兰、瑞典、卢森堡和波兰等国。

综上所述，大多数国家对寿险企业承保年金保险在税收上给予优惠，不计入商品劳务税征收范围，即使有的国家对其征收商品劳务税，也会对合乎法律规定的退休年金计划给予免征或课以较低的税率。

二、保险业所得课税的国际比较

（一）保险业企业所得税的国际比较

保险业企业所得税的国际比较仍然分为两个部分阐述，一是：非寿险保险企业所得税的国际比较；二是寿险保险企业所得税的国际比较。

1. 非寿险企业所得税的国际比较

非寿险企业所得税通常由中央一级的政府征收，除美国、加拿大等国外，地方政府一般不征收所得税。非寿险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数为净所得，即收入减去扣减项目后的差额。非寿险企业的所得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承保所得；二是投资所得。承保所得=保险业务收入—保险业务支出—准备金提转差。在确定承保所得时，税收法规要求保险企业要对保险业务成本及其准备金进行调整。投资所得是保险企业的利润来源，其课税标准是否能和普通收入一样，保险企业分得的股息和红利是否能从应税所得中扣除，各国具体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

⁵ 毛进款为利息收入和贷款手续费及服务费之和。

⁶ 根据 2003 年 6 月 25 日修订并公布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台湾寿险企业应就其在台湾岛内的劳务缴纳营业税。该法第 8 条规定的免税项目包括：保险业承办政府推行之军公教人员与其眷属保险、劳工保险、学生保险、农、渔民保险、输出保险及强制汽车第三人责任保险，以及其自保费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费、人寿保险提存之责任准备金、年金保险提存之责任准备金及健康保险提存之责任准备金。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责任准备金，不包括在内。

（1）企业所得税税率

非寿险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其他企业（包括寿险保险企业）一致，采用单一税率或累进税率，从世界税务实践看，各国非寿险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制定上有很大的差别，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部分 OECD 国家非寿险企业所得税税率汇总表

国家	非寿险企业所得税税率
美国	联邦政府所得税为 35%，小型企业扣减额可达企业应税收入的 60%。
英国	一般为 30%，年利润不超过 300000 英镑的小型企业适用 20%的税率。
澳大利亚	36%
法国	33.33%，团体健康保险为 24%
德国	40%
加拿大	38%—46%
爱尔兰	28%
意大利	37%
卢森堡	30%
新西兰	33%
瑞典	28%
奥地利	34%

资料来源：根据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OECD. Taxing Insurance Companies[J],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OECD,1999；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年出版等资料整理。

（2）承保所得的处理

承保所得处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保险业务支出；二是非寿险企业的各种准备金扣除。

①保险业务支出的处理⁷

保险业务支出存在两种不同性质的费用支出，一种是在保单的整个期间均匀发生的费用，这种费用在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上不存在分歧，可在实际发生时扣除；另一种是在新保单签发时发生的一次性费用，称为保单取得成本，从性质上看虽然它是一种预付费用，但在会计处理的方法上有两种，一是现金收付制；二是权责发生制。⁸各国对保险业务支出的税务处理主要有以下三种方法，分别为：

第一种方法：扣除法，采用现金收付制。采用这种方法处理保险业务支出的国家有奥地利、智利、丹麦、德国、日本、波兰、瑞士、俄罗斯、美国、南非、土耳其、荷兰等。它允许保单的取得成本在发生当期就全部扣除，而不作任何的递延或平摊处理。

⁷ 对保险业务支出的税务处理的关键在于课税时是否或如何将现金制基础调整为权责发生制基础。

⁸ 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年出版，第 120 页。

第二种方法：递延法，采用权责发生制。采用这种方法处理保险业务支出的国家有巴西、加拿大、英国、法国、意大利、爱尔兰、西班牙、韩国等。这种方法要求保单取得成本是和保单的整个期间的收入相对应的，它应该由当期和以后各期共同负担。⁹

第三种方法：递延法的修正法，采用权责发生制。它与递延法的唯一不同的就在于分摊的办法上。保单取得成本作为费用从总保费中扣除，准备金的计提基数则变为总保费减去保单取得成本后的余额。采用这种方法处理保险业务成本的国家有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比利时、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等。¹⁰

②非寿险准备金的处理

非寿险保险企业主要有三种保险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准备金、总准备金，这些准备金作为所得核算的减项，其计算合理与否直接影响所得税的税基，最终影响保险企业的财务状况。

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税务处理方面：有的国家如加拿大、英国、新加坡、德国、法国等完全接受会计的计提方法不作任何地调整；¹¹有的国家规定了不同的税制上所认可的计算方式；有的国家采用比较特殊的方法对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如美国只允许扣除准备金增加部分的 80%。

在赔款准备金的税务处理方面，各国税收处理差异比较大的问题就是是否允许扣除，是否考虑时间因素而对准备金贴现。澳大利亚、智利、法国、荷兰、比利时、芬兰、意大利、日本、韩国、爱尔兰等国对于已发生已报告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准备金，都允许根据会计准则扣除。然而有的国家对于已发生未报告的准备金税务处理有所不同，如阿根廷将可扣除的已发生未报告的准备金限制在汽车的第三者责任险范围之内；奥地利、加拿大、乌拉圭也规定了已发生未报告的准备金可扣除的比例或允许扣除的限额。

在总准备金的税务处理方面，各国具有不同的观点和方法，最大的问题就是是否应将其从应税所得中扣除、可扣除的准备金类型以及扣除的方法。比利时、韩国、丹麦等国认为其应该享受和其他准备金一样的待遇，在税前给予扣除；然而大多数国家对总准备金的扣除是有限制的¹²。如美国、法国、英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新西兰等国不允许扣除巨灾准备金。

部分国家非寿险准备金的税制处理情况详见表 4。

⁹ 采用这种方法是建立在严格的权责发生制基础上，避免前后各期利润的不均衡，避免税收的延期缴纳。

¹⁰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OECD. Taxing Insurance Companies[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 OECD, 1999.

¹¹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OECD. Taxing Insurance Companies[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 OECD, 1999.

¹² 认为总准备金没有可靠的提取依据，容易成为保险企业平滑利润的手段，应该成为企业自留利润的一部分。有限扣除的方法有：险种控制扣除、分期扣除法、比例或总额限制扣除。

表4 部分国家非寿险准备金的税制处理情况

国家	是否允许扣除偿付能力准备金	是否要求贴现	准备金备注
美国	不允许	要求	
法国	允许	不要求	未发生赔款的准备金在计提后11年计入利润课税。
德国	允许	不要求	
澳大利亚	不允许	4年以上的要求	
奥地利	允许	不要求	当年扣除准备金的50%，其余分三年扣除
爱尔兰	不允许	不要求	

资料来源：根据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OECD. Taxing Insurance Companies[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 OECD, 1999; 小哈罗德·斯凯博：国家风险与保险：环境——管理分析[M]，荆涛译，机械工业出版社，1999年出版以及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等资料整理。

(3) 投资所得的税务处理

非寿险企业投资所得主要包括资本利得和投资的股息、红利、利息以及租金所得。对于处理除资本利得以外的其它投资所得，通常和其他行业一样，将其当作经营所得并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予以征收，大体上并无特别处理。对于来自国内的已税的股息和红利，为了避免双重课税，基本上各国都存在免税条款。¹³对于资本利得，从世界各国的实践看，很多资本市场较为完善的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专门开征了资本利得税。目前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仍未开征资本利得税。

2. 寿险企业所得的国际比较

对于寿险企业，政府对其某些净收入征税，征税方式与对一般企业的征税方法大体相同，但通常有税收倾斜。过去大多数国家只以保险的投资收入为计税基数，然而目前的趋势是把全部收益作为计税基数。由于保费的支付期和索赔的给付期在时间上存在差异，因而确定保险企业的利润额就比较困难。目前大多数国家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数是投资收入和保费收入的总和，并扣除保单准备金的年增加额、收购费用和管理费用、所支付的保单红利以及所支付的分出保费收入等。目前，可归纳出以下三种确认应税所得的基本模式。

第一种，以会计报告为基础的确认证模式¹⁴。该模式的应税所得仅包括保险人的收益。采用该模式的国家有美国、加拿大、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俄罗斯、葡萄牙、日本、瑞士、奥地利等。第二种，I-E型。采用该模式的国家有英国。这种模式运用的目的

¹³ 在法国，对满足持股不少于5%或投资至少达到2280万欧元条件的股息可以免税；英国在这方面的规定为从持股80%到100%的企业获得的股息可以全额免税，对于持股不少于20%却少于80%的扣除比例为80%，对持股少于20%的以70%的比例予以扣除。

¹⁴ 在确认寿险企业的应税所得时，完全根据会计计量方法与逻辑，只是在具体的规定上对其各个相关项目做出调整来得到课税基础。

在于通过构造一种方法将保单持有人的所得部分反映在保险人的课税基础上实现对具有退保现金价值的保单的年度增加值进行课税。¹⁵I-E型强调了保单持有人的年度所得，但还不能完全包括寿险企业的全部所得。第三种，I-E+U型。该模型由新西兰引进，是对I-E课税基础的一种修正，从两个层面来计算寿险企业的应税所得。I-E表示保单持有人和保险人的共同投资收益，U表示保险人的承保收益¹⁶，最终的课税基础是承保收益+投资收益-各类费用。

总之，不管采用任何模式，都不可避免的对所涉及的项目按一定规则进行税务处理，处理方法因国而异。

（二）保险需求方所得税的国际比较

1. 寿险产品

保险交易的资金流程包括三个不同的环节：首先是投保时的保费支付，资金从投保人流向保险人；然后是保险人的资产运作，资金在各种投资渠道中进行循环，实现资产增值以及形成投资收益；最后是风险事故发生或期满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资金从保险人流向被保险人或收益人。因此，与保险需求方相关的寿险产品的所得税必须考虑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投保人保费支付的税前扣除问题；二是保险金给付时的收益课税问题；三是保险金给付前积累于保险人手中而归属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收益课税问题。¹⁷本部分基于保险资金的流动过程来比较各国寿险产品的相关所得税税制。

（1）各国保费支付税前扣除制度的比较

目前，世界各国对于保费支付是否征收所得税或是否给予所得税优惠的做法不尽相同。现阶段，只有极少数的国家采用无条件的全额扣除，如乌拉圭。其他国家均以部分扣除方法提供税收减免¹⁸，如表5。

表5 部分国家保费支付税前扣除税收政策比较

国家	税收减免政策
美国	无税收减免，购买个人伤残保险、人寿保险以及个人年金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被视为个人支出，因而不能列入所得税扣减项目。如果购买年金的目的是为了符合税收优待条件的退休计划进行融资，那么保费可以列支。对于医疗费用保险和满足特定条件的长期护理保险，只要保费与家庭医疗费用的总和不超过纳税人调整后总收入的7.5%，就可享受税收减免。长期护理保险的保费要受到进一步的限制，该限额会根据通货膨胀因素进行调整，并且随着被保险人实际年龄的增加而增长。自由职业者购买健康保险，25%的保费支出可以免税，该比例随着之后不断颁布的法规而不断提高到30%，直到40%，2000和2001年的免税比例为50%，2002年为60%，2003—2005年的免税比例为80%，2006年的免税比例为90%，2007年之后实现100%的免税。
英国	纳税人或其妻子连续10年缴纳人寿保险费的可以给予宽免，保险费总额按基本税率的50%计征 ¹⁹ 。另外，除旅游保险外，其他保险保费部分按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旅行

¹⁵ 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第131页。

¹⁶ 投资收益来源于利差损益，承保收益来源于死差损益和费差损益。

¹⁷ 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第67页。

¹⁸ 部分扣除通常有三种方法，一是数额限制扣除法；二是保单性质限制法；三是保险机构类型限制法。

	保险保费按 17.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伤残和运输保险免税。
德国	2005 年 1 月 1 日前购买的，满足一定要求的两全保险、年金可列支一定金额，但投资连结保险产品不可列支。2005 年 1 月 1 日后购买的两全保险不能列支。只有满足规定的年金产品可列支，最高限额为 20000 欧元，2005 年可列支的上限金额为最高限额的 60%，以后每年增加 2%，至 2025 年上限达到最高限额。
法国	对符合要求的险种有很小的列支优惠。 ²⁰
阿根廷	法律规定了每年减免的上限。
澳大利亚	除了关键雇员保单以外，其他险种没有减免。
奥地利	以实际保费或预计保费的较低者计算，较低者的 25% 作税前列支，但列支金额每年上限为 2920 欧元，无收入或低收入配偶另额外列支 2920 欧元，超过 3 个以上孩子的家庭额外列支 1460 欧元；对自愿性健康险、寿险和意外险的购买，年收入超过 36000 欧元的部分不可列支，年收入大于 50900 欧元的全部不可列支。 ²¹
比利时	满足特别规定的可列支，如保险企业为国内企业。
加拿大	除了经注册的退休储蓄计划和保单抵押的情况，其他险种没有减免。
智利	没有减免，特定情况下实施 35% 的所得税税率。
丹麦	特定情况下购买丹麦寿险企业的保费可全部列支，购买丹麦年金企业的保费可减免一定额度，购买其他企业包括外国寿险企业的产品的保费不能列支。
印度	寿险保费在限额内扣减 15% 的所得。年收入大于 500000 印度卢比的不享受扣减优惠。关键雇员保单享受扣减优惠。
韩国	最多可列支 1000000 韩元
新加坡	购买本地或由本地子企业售出的保险产品时，可列支 5000 新币或总资本的 7% 的较低者。法律规定的公积金和超过 5000 新币的其他年金不予列支。若公积金不超过 5000 新币，则可列支 5000 新币。 ²²
日本	应税收入中人寿保险费支出的扣减数额，按照一般人身保险费、个人年金保费和两者混合性业务以及各自的缴费规模分为不同的扣除标准，如个人年金保费在 30000 日元以下的，准予全额从应税收入中扣除。购买对个人发行的寿险保单所支付的保费，可以从纳税额中扣除的最高额为 50000 日元。可享受的减税额的保单包括提供死亡收益，或生存收益，或两者兼有的保单。寿险与年金险保费支出总计税前扣除额可达 10 万日元。
中国台湾地区	纳税义务人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的人身保险保费支出，每人每年以新台币 24000 元为限可以从个人综合所得中扣除。

资料来源：根据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Insurance Taxation (2005)；Skipper, Harold Jr. The Tax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 Implications for Tax Policy and Planning [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 OECD, 2001；肯尼思·布莱克，哈罗德斯基博：人寿与健康保险[M]，孙祁祥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年出版；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年出版等资料整理。

以上国家或地区对投保人交纳保费的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对保险产品的购买，促进了保险消费市场的繁荣，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

¹⁹ 享受此项减免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任何一年应缴纳的保险费不得超过任何其它年份缴纳保费的 2 倍，也不得超过全部保险期间应缴纳的总保费的 1/8；二是保险单必须保证被保险人死亡时获得规定的最大给付金额，而不能获得其它收益，如分红、解约现金价值、年金给付的选择权以及丧失工作能力时的最大给付金额。

²⁰ 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年出版，第 69 页。

²¹ 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年出版，第 69 页。

²² 董经纬：我国保险企业税收制度研究[D]，吉林大学，2008 年。

（2）部分国家生存保险给付的税收优惠政策

各国保险给付金来源主要有三种渠道：一是先前所支付的保费的返还，其对应寿险保单红利部分；二是寿险保费中纯保险部分²³（风险保费）的聚集所积累的增值，其对应累计内部利息或寿险保单现金价值部分；三是保险基金，其对应期满给付部分以及保费中储蓄部分的所得（保险给付超过保费支付的部分的增值）。

无论保费是否享有税收扣除的优惠，来源于保费储蓄部分的保险给付都应被征收某种形式的税。保费中，超过寿险企业经营管理成本、纯保险成本、预期利润以上的那部分本金，在保险过程中将产生增值，这在一些国家是属于应税范围的。在有的国家，特定形式的保险给付金在支付时才被征税，即采取延迟税收的形式，例如对累计内部利息的延迟征税²⁴。下面对部分国家生存保险给付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①红利²⁵

关于红利的税收问题国际上普遍做法是不把寿险保单的红利作为现金收入计税，除非它们使得寿险保单成本降到负值。

②保单现金价值²⁶

一般情况下，国家不会对保单现金价值征税。这种税收优惠的通常做法是：生存保单在其累计期内不征税，采用延期纳税的形式。当保单到期时或退保时，则只对保单持有人所获得满期给付金或退保金超过以前支付的保费的差额部分征税，也有的国家甚至对这部分收入也不征税。但如果保单的投资所得已经被征过税的，那么就没有必要在退保时再次征税。²⁷

③周期性给付

周期性给付的税收待遇类似于一次性给付：利息部分被征税，本金部分被免税。然而，目前各国在处理周期性给付的税收优惠时存在的问题是难以在每一期给付中准确区分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因此各国往往采取按给付额的一定比例征收。年金保险属于周期性给付，大多数国家对年金的给付按一定比例征收，并实行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④保单贷款

²³ 理论上，来源于纯保险部分的保险金给付的税收待遇，与保费支付的税收待遇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先前保费被扣除的话，保险给付金收入则既可以作为保费返还，又可以作为风险保费集合性收益的给付，此时的保险给付金收入要被征税。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如果先前保费支付没有被扣除的话，保险给付金中的保险部分则不应作为应税收入，因为保险给付仅仅弥补的是导致支付增加的损失。

²⁴ 如果保费得到了扣除，在所得税下，累计内部利息以及保险给付金则是应税的，为的是抵消最初扣除所带来的延迟收益的影响。

²⁵ 寿险保单的红利在前期大部分代表了多交保费对保单持有人的回报，在后期则主要是由超额利息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²⁶ 保单现金价值是将一部分保费单独提留出来，以准备的形式进行积累，以应付将来的保险给付。

²⁷ 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第83页。

这是寿险企业用寿险保单上所积累的保险基金，向保险客户所发放的一种贷款。它使得保险客户可以获得临时性借款，而不必减少保险保障。假定它们实行的是市场利率，那么作为累计内部利息的一部分，由此所产生的利息是应税的。如果保单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则应对它们之间的差额征税。²⁸

⑤累计内部利息 29

根据累计内部利息的性质，累计内部利息一般在缴费期内不缴税，而在给付时才缴税。对于累计内部利息征税有两种方法：一是对保险客户征税，二是对保险人征税。

部分国家寿险产品累计内部利息和其他生存领取的税收政策如下：

在美国，符合一定标准的寿险累计内部利息才能免税；两全保险在领取完毕时要缴税，年金和修正两全保险可在每次领取红利或依据“收入优先红利补偿最后原则”纳税。³⁰

在英国，累计内部利息由保险企业缴纳；对于其他生存领取，符合要求的保单无需缴纳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但可能要缴纳遗产税。不符合要求的保单退保或期满时获得的收益部分要缴税，也可能要缴纳遗产税。³¹

在法国，累计内部利息要按规定税率纳税；生存领取超过保费的所得要按 7.5%—35% 的税率纳税。

在加拿大，累计内部利息免税，但储蓄型保单的年红利要纳税。特定的寿险保单保险人要对投资所得缴纳税率为 15% 的代理税；对于其他生存领取，超过保费的部分（包括红利和贷款）要纳税。³²

在澳大利亚，累计内部利息免税；其他生存领取也给予免税，但是现金红利、10 年内支付红利的保单以及获得生存给付的受益人不是原受益人的情况要纳税。

在乌拉圭，累计内部利息和生存领取都给予免税。

在日本，累计内部利息免税；生存领取超过保单成本部分要纳税，但伤残给付除外。最大减免额为 500000 日元，减免后 50% 的收入按一般税率征收。

在韩国，累计内部利息免税，但储蓄型保单除外；生存领取免税，但储蓄型保单的利息例外。³³

（3）部分国家死亡保险金给付税收政策比较

²⁸ Skipper, Harold Jr: The Tax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 Implications for Tax Policy and Planning[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OECD,2001.

²⁹ 累计内部利息起源于万能保险，万能保险缴费期的初期保费比保险成本高，该差额在保单有效期内积累而形成延期税款。目前，累计内部利息不限于万能保险，只要是本金产生的利息和收益继续积累形成的均为累计内部利息。

³⁰ Kaplow, Louis: Income Tax Deductions for Losses as Insurance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92(4)

³¹ Skipper, Harold Jr:The Tax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 Implications for Tax Policy and Planning[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OECD,2001.

³² 朱铭来：保险税收制度经济学分析[M]，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年出版，第 85 页。

³³ 以上资料根据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Insurance Taxation(2005)以及 Skipper, Harold Jr: The Tax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 Implications for Tax Policy and Planning [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OECD,2001.等资料整理。

各国在制定死亡保险金所得税规则时，一般都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如伦理、社会、政治和经济等因素。在各国实际的税务处理上，一般都对死亡保险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阿根廷、澳大利亚、乌拉圭、意大利对死亡保险金的给付免征个人所得税，也不征收遗产税；³⁴美国、智利、新加坡、加拿大等国对满足一定条件的死亡保险金的给付免征个人所得税³⁵；德国、法国、英国、日本等国对满足一定条件规定的死亡保险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但将死亡保险金列入遗产税或继承税的课征范围；³⁶丹麦、比利时等国要求在保费缴纳时享受税收优惠的死亡保险，在给付时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有些国家从反避税的角度考虑，要求免税的死亡保险金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有些国家从延迟纳税的角度考虑，要求在保费缴纳时享受税收优惠的死亡保险金必须缴纳所得税。另外，有些国家将死亡保险金列入遗产税课征范围。

2. 非寿险产品的所得税制的国际比较

非寿险产品的个人所得税制不像寿险税收政策复杂，因为非寿险产品不具有寿险产品的储蓄性质。国际上普遍规定个人投保财产险所支付的保费不得在缴税时从纳税所得中扣减。³⁷同时，个人财产险保单下的赔偿所得不必缴税³⁸。

另外，各国保险营销人员的佣金收入均不用缴纳营业税或保费税，而是对其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国外保险业课税的一般特征

从世界范围内看，各国对保险业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商品劳务税，在商品劳务税的征收过程中，大多数国家主要是针对保险人获得的毛保费收入征税，所以又称为保费税，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一些国家对保费收入征收销售税、增值税或印花税，如爱尔兰、丹麦等国；二是所得税。外国保险业税收在刺激产业发展、优化保险产品结构以及吸引资本流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国外保险业课税的一般特征主要为以下三方面。

³⁴ Skipper, Harold Jr: The Tax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 Implications for Tax Policy and Planning [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 OECD, 2001.

³⁵ 美国的死亡保险金给付在满足寿险的法律定义下，可免征个人所得税。新加坡的死亡保险金给付属于非合资企业支付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加拿大的死亡保险金给付除储蓄性险种外其他死亡给付免税。

³⁶ Skipper, Harold Jr: The Taxation of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 Implications for Tax Policy and Planning [J],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 for Emerging Economies, OECD, 2001.

德国死亡保险金给付免征个人所得税，但视情况向受益人征收遗产税；在法国，1991年11月20日以后签订的合同，若被保险人满70岁，则之后缴付保费超过30500欧元的部分要缴纳遗产税；若被保险人不足70岁，则1998年10月13日以后缴付保费超过152000欧元的部分要按20%征收特别税。被保险人死亡时不足70岁的或1998年10月13日以前给付的死亡给付免所有税金；在英国，满足一定规定的死亡给付免个人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但要缴纳遗产税。不满足规定的保单退保或期满时的利得要加征税；在日本，每个受益人最多扣减500万日元后要缴纳遗产税，税率在10%—70%之间。

³⁷ 德国、卢森堡两国允许从纳税所得中扣减所支付的个人责任保险保费。另外，个人投保职业或商业风险所支付的保费以及企业所支付的保费一般都可作为扣减项目。

³⁸ 比利时、丹麦、德国、芬兰等国对支付给受害方的职业收入损失补偿金要征税。

（一）国外保险业商品劳务税的一般特征

首先，保险业商品劳务税税率较低。发达国家保险业商品劳务税税率普遍偏低，税率一般在2%—4%之间。

其次，大多数国家征收保险业商品劳务税时会按照不同险种分别计征。大多数政府采用差异性的税收政策来调节保险市场险种结构，对国家希望大力发展的险种，如寿险等，课以较低税率或是免税，对国家限制发展的险种则课以较高的税率，从而引导投保人的消费取向和保险企业的设计方向，促进保险业的发展符合国家对各险种的政策导向。

第三，国外征收保险业商品劳务税时虽然多以保费收入为税基，但都要对税基进行调整，允许不同程度的税前扣除，降低保险企业的税收负担。绝大多数国家法律允许从计税基数中扣除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另外，大多数国家对寿险企业承保年金保险的保费收入不征收商品劳务税。即使有些国家对此类险种征收商品劳务税，也会对合乎规定的退休年金计划免征商品劳务税，或课以较低的税率。

（二）国外保险企业所得税的一般特征

首先，国外保险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净所得，即收入减去税法允许扣减项目的余额。收入主要包括：保费收入、投资收益³⁹、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劳务收入等。扣减项目主要包括：费用⁴⁰、赔款或给付、准备金⁴¹等，此外还包括捐赠支出、坏账扣除、折旧、长期资产减值、债券溢价摊销等，也有些国家允许把一般意外事故和巨灾准备金作为扣减项目，如德国、日本、荷兰、西班牙、韩国和瑞士。

其次，多数国家将寿险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与其他商业保险的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区别开来，对寿险业务采用单独的税收政策。

第三，发达国家充分地考虑到税收对保险业的影响，对保险企业提供了较为广泛的免税、减税、加大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具有慈善或非营利性质的保险产品，往往对这类保险人的纳税义务给予部分或全部的豁免。为了鼓励保险人对需要经济资助的特定区域或特定群体进行投资，往往给予税收抵免，允许纳税人将符合规定的投资额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同时，发达国家都会对本国的小型保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第四，发达国家充分考虑到保险行业的特殊性，在核算企业所得税税基时，允许适当并足额的扣除保险业的各类准备金，包括巨灾准备金，以此减小税基，减轻保险企业的税收负担。

（三）国外保险消费者所得税的一般特征

多数国家将寿险的税收规定与非寿险保险的税收规定区别开来，对个人投保人实施不同的税收优惠。对于非寿险业务而言，个人投保财产保险所支付的保费不得在缴税时从纳

³⁹ 投资收益包括股息、利息等。

⁴⁰ 费用包括开办费、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并购费用等。

⁴¹ 在准备金的处理方面，大部分国家允许准备金全额扣除，但也有的只允许按比例扣除，如泰国。

税所得中扣减，个人财产险保单下的赔偿所得不必缴税。对于寿险产品，各国普遍对于个人购买人寿保险在保费支出扣除方面、生存金给付税收处理方面以及死亡保险金给付税收处理方面都给予税收优惠。在保费支出扣除方面，大部分国家对于保费支出都提供部分扣除的税收减免方式；在生存给付金方面，大多数国家只对特定形式的保险给付金在支付环节征税，即采取延迟纳税的形式，其余的生存给付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死亡保险金给付方面，大多数国家都对死亡保险金的给付免征个人所得税。

大部分发达国家为了刺激企业的保险需求，通常对企业投保人的保费支出给予免税、减税、延迟纳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国外保险业课税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首先，目前我国保险业的部分险种承担的税负较重，应当适度降低，但这种降低不是全面减税，而是结合税制的完善，进行结构性调整，达到拉动有效需求和促进有效供给的目的，以此促进保险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

其次，国家应给予保险业适当的税收支持，促进我国保险业大力发展，发挥其资金融通、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的功能。一方面，要根据人身保险的险种特点，制定有别于财产险的税收政策。由于大多数的寿险保单具有长期性特点，又是储蓄、储蓄和风险中介以及风险分担的混合体，且其投保人、控股人与互保企业又是交叉在一起的，使得其收入、费用和利润计算很复杂，对其企业所得税应单独规定。另一方面，对财产险而言，应对不同险种设置差别税率，以体现国家对各险种的政策导向。对一些政策性强、非营利性的险种应减免税；对利润水平低或者对社会稳定有重要作用的险种规定较低的税率；对赔付率低，利润相对较高的险种适用较高的税率。

第三，发挥保险业在应对社会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使保险业成为社会稳定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国家对灾害损失的补偿以商业保险为主体，在我国，重大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基本都是由政府承担，保险业在分担政府社会管理责任和减轻财政负担方面还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根据现行税收政策，保险总准备金不能在税前扣除，同时没有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然而，我国是一个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频发的国家，应尽快将商业保险纳入国家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当中，建立起地震、洪水、核事故等巨灾风险保险制度，允许总准备金在税前扣除，并计提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从制度和机制上促进保险业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四，改革现行保险营销员的税收政策。由于保险公司支付给营销员的佣金收入是从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中提取出来的，这部分佣金作为保险公司的一部分保费收入已经由保险公司缴纳过营业税。因此，对营销员的收入再征收营业税，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另外，现行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办法未考虑到保险营销人员工作的特点，造成营销员个人所得税税

负偏重。这些税收政策不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应对现行保险营销员的税收政策进行改革和完善。

第五，现行保险业税收并没有对新设立的保险企业和中小型保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为了促进更多的社会资金流向保险行业以及推动中小型保险企业发展壮大，政府应对新设立的保险企业和中小型保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随着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推进，需要构筑多层次、立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商业保险可以在责任、信用、健康、医疗和长期寿险等方面为公众提供更高层次的保险保障。所以，我们要充分注重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目前，应加快研究促进保险业发展的税收政策，通过税收政策的运用，吸引更多的资本流入保险行业、促进保险企业的发展以及优化保险业产品结构，以此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课题组组长：陈雨露

课题组成员：岳树民 胡波 刘方 于丽娜 刘曼红 郭艳 康芸 任强